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22-04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信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及出资进展

《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已于2017年8月25日完成签署，网信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05亿。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信基金”）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和2017年9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网信基金备案规模为2.05亿。网信基金普通合伙人分两期出资，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和2021年6月25日完成首期出资和全部出资；公司分三期出资，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2020年9月18日和2020年11月25日完成首期出资、二期出资和全部出资；网信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分三期出资，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2020年9月18日和2021年6月25日完成首期出资、二期出资和全部出资。

3、对外投资历史变更情况

2019年10月15日，网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高平变更为丁启元。2020年11月25日，网信基金有限合伙人王伟东、珠海云合汇森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向公司平价转让其持有的4.88%、14.63%的股份，至此，公司认缴网信基金的出资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因王伟东、珠海云合汇森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仅分别完成网信

基金的首期出资 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因此公司支付给王伟东、珠海云合汇森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500 万元、1,5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由于市场环境因素等影响,公司决定降低对网信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经基金管理人(信雅达投资)同意,公司对网信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从 14,000 万元降至 10,000 万元,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网信规模从 2.05 亿变更至 1.65 亿。

截至本公告日,网信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备案规模为 1.65 亿,所有合伙人均已完成出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投资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网信基金共投资 11 个项目,对外投资金额 15,181.16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万元)
1	北京焱融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云存储产品	600.00
2	杭州乒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收款、跨境综合技术和数据服务、境外增值税支付服务、出口退税、供应链金融等	2,000.00
3	北京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财税 SAAS 服务	919.59
4	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AI 智能客服解决方案	1,000.00
5	上海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箱公路运输	1,500.00
6	山景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数据智能中台产品	1,500.00
7	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语音交互,提供语音合成整体解决方案及数据服务	2,131.58

8	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网络安全防护产品	2,180.00
9	北京广通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运维管理	2,000.00
10	数影星球（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数字化的办公 os 系统	350.00
11	上海炎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分析平台	1,000.00
合计			15,181.16

上述被投项目的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其他利益安排，也不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网信基金尚无项目退出。

2、网信基金变更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网信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网信基金于近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参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做出如下变更决定：

序号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网信的有限合伙协议第 2.6.1 条：网信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设立日开始计算，至首次募集完成日起五（5）周年届满之日。	将网信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两（2）年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2	网信的有限合伙协议第 2.7.3（3）条：若根据本协议第 2.6.1 条之约定，普通合伙人延长网信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2.6.2 条的约定延长投资期）（“延长期”），则在延长期内，网信基金每年应按照网信基金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截至该笔管理费应付之日）的百分之一（1%）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存续期结束止，网信基金每年不再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并相应修改网信的有限合伙协议第 2.7.3（3）条为：若根据本协议第 2.6.1 条之约定，普通合伙人延长网信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2.6.2 条的约定延长投资期）（“延长期”），则在延长期内，网信基金每年不再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除上述内容外，网信基金无其他变更。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